

附件 5

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乙 方：西安市碑林区李喜梅布艺店

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窗帘定制安装工程

2025 年 6 月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李喜梅布艺店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窗帘定制安装工程

二、工程内容：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位	小计（单位：元）
1	布帘	24	套	14300.00
2	纱帘	5	套	
3	柔纱帘	13	幅	
总计（单位：元）				14300.00 元

三、工期：2025年6月7日-2025年6月17日。

四、合同价：143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元整。

五、施工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4、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5、工程结束由乙方彻底清除校内建筑杂物，确保校园卫生干净。

六、工程费用结算：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全额支付工程款。

2、工程结算的依据为：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等作为计价依据，计价时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《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（材料信息价）》为准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（柴油、汽油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的平均值）；对于非主要材料无信息价时以与 2004 版定额配套的 2009 价目表中的预算价为准不作调整；工程清单计价模板类别按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执行。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，双方应依照执行。

七、工程质保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三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质保期 1 年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、3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无条件退货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延期五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未经许可，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，支付工程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，且

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或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。
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的或者协商、调解未果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与
水井路交汇处奥园璞樾湾20号楼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37 0703 8205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西安市碑林区李喜梅布艺店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恒兴文艺广场三楼B34号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媛媛

电话：17792883070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

账号：611301060013002330438

2025 年 6 月 6 日

2025 年 6 月 6 日

附件清单:

房间	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 (元)	小计 (元)
二楼 201 教室	2301	9.1	米	20	182	644.75
	韩折	9.1	米	23	209.3	
	轨道	10.23	米	15	153.45	
	安装	5	根	20	100	
二楼 202 教室	2301	2.7	米	20	54	281.1
	韩折	2.7	米	23	62.1	
	轨道	7	米	15	105	
	安装	3	根	20	60	
二楼 203 教室	2301-12 绿	25.5	米	20	510	1387.75
	韩折	25.5	米	23	586.5	
	轨道	12.75	米	15	191.25	
	安装	5	根	20	100	
三楼 多媒体 窗户	2301-17 灰	34.2	米	20	684	1847.1
	韩折	34.2	米	23	786.6	
	轨道	17.1	米	15	256.5	
	安装	6	根	20	120	
多媒体 镜子	幻影纱	13.7	米	15	205.5	683.2
	韩折	13.7	米	23	315.1	
	轨道	6.84	米	15	102.6	
	安装	3	根	20	60	
副园长室	幻影纱	9.2	米	15	138	458.6
	韩折	9.2	米	23	211.6	
	轨道	4.6	米	15	69	
	安装	2	根	20	40	
三楼 301 教室	2301-12 绿	31.5	米	20	630	1730.75
	韩折	31.5	米	23	724.5	
	轨道	15.75	米	15	236.25	

	安装	7	根	20	140	
三楼 302 教室	2301-12 绿	25.3	米	20	506	1377.65
	韩折	25.3	米	23	581.9	
	轨道	12.65	米	15	189.75	
	安装	5	根	20	100	
三楼 303 教室	2301-12 绿	34.8	米	20	696	1897.25
	韩折	34.8	米	23	800.4	
	轨道	17.39	米	15	260.85	
	安装	7	根	20	140	
三楼办公室	灰柔纱帘	8.9	平方	41	364.9	424.9
	安装费	3	幅	20	60	
四楼教师 备课室 1	灰柔纱帘	9	平方	41	369	449
	安装费	4	幅	20	80	
	2301-17 灰	6.8	米	20	136	383.85
	韩折	6.8	米	23	156.4	
	轨道	3.43	米	15	51.45	
	安装	2	根	20	40	
四楼教师 备课室 2	灰柔纱帘	16.2	平方	41	664.2	784.2
	安装费	6	幅	20	120	
四楼 办公室	幻影纱	13.6	米	15	204	678.5
	韩折	13.6	米	23	312.8	
	轨道	6.78	米	15	101.7	
	安装	3	根	20	60	
四楼 园长办公室	2301-17 灰	22.8	米	20	456	1271.4
	韩折	22.8	米	23	524.4	
	轨道	11.4	米	15	171	
	安装	6	根	20	120	
总计					14300	14300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致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）之西安市碑林区李喜梅布艺店（委托单位全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（姓名：李喜梅、性别：女）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：陈媛媛、性别：女、职务：总经理助理）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，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西咸新区金湾幼儿园 2-4 楼部分教室及办公室窗帘定制安装项目的比价、洽谈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文书、协议、合同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本授权书自比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日历日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市碑林区李喜梅布艺店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喜梅

授权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附：被授权人姓名（签字）：陈媛媛 性别：女 职务：总经理助理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208 号恒兴文艺广场 2 楼 34 号

联系电话：17792883070 传真：/

附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若位置不够自行调整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）



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）



说明：

1.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比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。
2.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，文字要工整清楚，涂改无效。